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芳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梁芳女士，45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研發及業務營運以及策略方向。

梁女士於藥物發現、開發、醫療保健投資及生物科技領導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舶望製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官，負責投資者關係、融資、投資組合策略及業務發展事務。此前，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正心谷資本的高級副總裁，主導對多家知名生物科技公司(包括上海舶望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7)及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並曾擔任多家投資組合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於金浦健康基金擔任副總裁等高級管理職位。梁女士在職業生涯早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於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Co., Ltd擔任副科學家。

梁女士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2,773,260份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作為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

梁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梁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女士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支付任何薪酬及／或董事袍金。根據其現有僱傭合約，梁女士目前因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一職而應獲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乃參考行業慣例及市況並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釐定），加以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並有資格獲得股權激勵（需經內部批准）。梁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收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梁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所涉及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梁女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帶來重大裨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梁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薛蕾女士、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